附錄十三

(頁數 1/2)

向受羈押的已登記選民
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

（註：下列並未盡列懲教院所會拒收的所有物品。）

基於保安理由及為維持懲教院所的秩序和良好紀律，任何投寄予受懲教院所羈押的已登記選民的選舉廣告，均須接受保安檢查。懲教院所會拒收以下任何類別的選舉廣告：

物料

(a) 金屬製或塑膠製物料；

(b) 由透明塑膠薄膜覆蓋的物料；

(c) 尖銳物品；或

(d) 塗上粉末狀的物料。

內容／資料

(a) 有關如何製造槍械、彈藥、武器、炸藥、有害或造成傷害的物體、令人醺醉的酒或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所指的危險藥物；

(b) 描繪、描述或鼓勵懲教院所暴力或任何被羈押者／在囚人士逃離懲教院所；

(c) 助長懲教院所賭風，或不利於受懲教院所羈押選民更生；

(d) 鼓勵受懲教院所羈押選民干犯《監獄規則》（第 234A 章）所列舉的罪行，或任何刑事罪行；

(e) 對任何人的人身安全或對懲教院所的保安、良好秩序和紀律構成威脅；或

(f) 淫褻／不雅。

尺寸體積

(a) 大於 A4 尺寸；或

(b) 體積特別龐大。

若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懲教署高級懲教主任（懲教行動）3，電話：2582 4023。